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6-00659	分类:	委员提案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5月15日
标题:	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6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议字〔2026〕14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5月15日

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6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吉市监议字〔2026〕14号

侯佳贝委员:

您在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统一检测标准，推动吉林人参通过香港认证，提升吉林人参海外品牌形象的提案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:

首先感谢您对吉林省人参产业发展的关注、关心与支持。我省现有《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》《鲜园参分等质量》等11项人参分等质量标准，基本涵盖人参相关初级农产品质量要求。我省高度重视您的意见建议，各相关部门逐条对标，分工落实。省卫生健康委立项修订《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》(DBS22/024)增加了二氧化硫的限量指标，为我省人参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。省农业农村厅聚焦“长白山人参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，统筹线上线下宣传渠道，组织人参龙头企业开展人参特色品牌专题宣传，依托电商直播、短视频推广、网络话题传播等新模式，科普宣传人参品牌等内容。我厅组织签署《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与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(STC)合作框架协议》并设立双方合作办事机构“吉林-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”。

针对您的意见建议，省市场监管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“吉字号”特产专班深入研究，下一步，我们将重点从四个方面，助力提升吉林人参海外品牌形象。一是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相关标准修订，持续完善人参标准体系。二是进一步推进与香港检测机构检测和认证互认工作，畅通我省优质人参产品入港渠道。三是结合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，面向人参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宣贯、解读。四是围绕人参标准化种植、质量安全监测和品牌宣传等方面，推动人参全产业链协同发展，提高吉林人参在国际市场的品牌认可度和产品信誉度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省人参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!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6年5月15日